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班機改降補償保險金)

107.11.14(107)華產企字第 287 號函備查

108.12.27(108)華產企字第 33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定期航班，起飛後因受天氣因素、機械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改降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機場或返回起飛機場），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二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